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怀刚强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

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据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-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，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；公司提供的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，有利于公司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，公司履行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因此同意公司 2023-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